（上接B26版）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都比较低的品种。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合并计算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100%；

自本基金成立起的六个月内，或自新的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末起的六个月内，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

3、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

4、现金以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的信用等级须为AAA级；

6、持有的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债券的到期日早于保本周期的到期日）；

7、本基金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本基金不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9、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3、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五、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3年3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083,782.79	12.88
	其中：股票	88,083,782.79	12.88
2	固定收益投资	584,194,284.70	85.44
	其中：债券	584,194,284.70	85.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05,426.81	0.78
6	其他资产	6,189,273.22	0.91
7	合计	683,772,767.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7,335,637.52	8.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970,762.02	1.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74,953.80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002,429.45	4.4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083,782.79	15.1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9	中国重工	3,550,000	17,430,500.00	3.00
2	002230	科大讯飞	378,724	13,660,574.68	2.35
3	300188	美亚柏科	507,269	12,341,854.77	2.12
4	000423	东阿阿胶	200,000	10,420,000.00	1.79
5	600993	马应龙	540,082	8,970,762.02	1.54
6	002308	威创股份	599,822	6,969,931.64	1.20
7	600750	江中药业	300,300	6,846,840.00	1.18
8	000099	中信海直	749,994	5,774,953.80	0.99
9	002179	中航光电	394,733	5,668,365.88	0.9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8,000.00	6.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8,000.00	6.89
4	企业债券	483,783,812.20	83.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27,000.00	5.1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0,375,472.50	5.23
8	其他	-	-
9	合计	584,194,284.70	100.5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4	08国电债	758,840	73,136,999.20	12.59
2	088023	08晋煤债1	700,000	71,085,000.00	12.24
3	122992	08苏交通	700,000	70,350,000.00	12.11
4	126013	08青啤债	553,050	53,457,813.00	9.20
5	098009	09上实债	500,000	50,225,000.00	8.6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银河保本不能投资股指期货，因此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信息。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528.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21,520.33
5	应收申购款	19,224.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89,273.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30,375,472.50	5.23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5-31至2011-12-31	1.50%	0.09%	2.84%	0.01%	-1.34%	0.08%
2012-1-1至2012-12-31	4.43%	0.12%	4.70%	0.01%	-0.27%	0.11%
2013-1-1至2013-3-31	3.02%	0.30%	1.10%	0.02%	1.92%	0.28%
2011-5-31至2013-3-31	9.20%	0.15%	8.85%	0.01%	0.35%	0.1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31日生效。

第九节 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到期选择期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保证费：0.2%，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第三节、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经理信息：1）孙伟仓自2012年12月22日起担任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秦峰先生基金经理年限调整。

2、“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修改。

3、“第六节 相关服务机构”2、场外代销机构增加了(1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第十三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3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第二十七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3-04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后每10股派1.04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QFII每股派0.099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11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7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后每10股派1.04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QFII每10股派0.99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10股1.1元。共计派发股利141,339,640.86元。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1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7月1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1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96835

传真：0551-622968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3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5,72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0 元（含税）。

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实施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派发金额如下：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B股股东中，非居民企业股东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4.5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详见上述注解）。

根据规定，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67）折合港币兑付。

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亦按上述汇率折算。

3、特别说明：因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有关规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 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7日，除息日：2013年7月18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2013年7月17日，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B 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3年7月22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7月2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91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3	08＊＊＊＊＊87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股东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3年8月22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公司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中所约定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将调整为29.09港元/股。

有关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之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方案文件。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 号丽珠大厦（邮编：519020）

联系电话：0756-8135839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八、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3-01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四川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7月17日-7月25日期间，将作为2013年我公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马于前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秀松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4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李再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64%）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于2013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

二、公司股权质押累计情况

截止2013年7月11日，李再春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1,945,012股，本次质押3,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3725%；李再春先生累计质押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66%，剩余945,012股未质押。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况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3-2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 年7 月16 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7月17 日-7 月25 日期间，将作为2013年我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保护接待日。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向川、王普松、李红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 年7 月16 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7月17 日-7 月25 日期间，将作为2013 年我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总经理周维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岳和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呼和浩特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于2013年7月10日接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持股57%的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部件公司”）的通知，目前呼市部件公司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经呼市部件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项目，并进行资产清算等后续工作。

【呼市部件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52.63万元，其中力帆乘用车出资人民币12,057万元，占呼市部件公司57 %股权；内蒙古天睿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8,364.95万元，占呼市部件公司39.55%股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0.68万元，占呼市部件公司3.45%股权；呼市部件公司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办公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卢国瑞，经营范围为汽车设计、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

呼市部件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71.27
净利润	-471.27
资产总计	25,852.39
负债总计	2,002.31
所有者权益	23,850.08

呼市部件公司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4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万元—32,000万元	13,764.68万元	118%—132%
基本每股收益	0.19元—0.20元	0.09元	111%—122%

注：2012年11月，公司完成了收购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控股”）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建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公司与华建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新华联控股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华建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此，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等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